法務部「109年3月新修法講習會」 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宗旨: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,並於同日經總統公布,為使所屬檢案機關瞭解修法公布後有關刑罰之內容,俾適切運用,爰辦理本次講習會。

貳、實施期間及地點:

一、期間:本講習課程預計於 109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至 10 時 40 分。

二、地點:本部司法官學院(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)。 參、實施對象:

109年2月新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刑罰部分,對檢察官偵查及公訴業務均有影響,故全體檢察機關之 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均有加以熟悉之必要,然因疫情嚴峻,為免參 與之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往返奔波,而增加疫情擴散之風險,擬安 排遠距教學,各機關並可搭配使用本次講習會數位課程內容及所錄 製之光碟片。

肆、辦理機關:

- 一、本部檢察司(講習會課程規劃事項)。
- 二、司法官學院(光碟製作、場地提供、經費支應及其他行政事項)。 伍、課程內容:
 - 一、本次講習會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

例於 109 年 2 月間有如下修正重點,為本次講習會之課程方向 與內容:

1. 第12條哄抬價格或囤積而不應市銷售罪部分:

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、設備、藥品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,有哄抬價格之行為,或無正當理由 囤積而不應市銷售之行為予以處罰,乃於第 12 條定明其刑 責。

2. 第13條不遵行指示罪部分:

為有效防治疫情,對於罹患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人,不遵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,而有傳染於他人之虞者,於第13條規定予以處罰。

3. 第14條散播不實訊息罪部分:

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 息,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易引發民眾恐慌,對社會 及經濟造成衝擊,第14條即明定處罰。

二、預計規劃課程內容及講座之議程如下:

時間	內容	講座
10 : 00	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	檢察司主任檢察官林映姿
~10:40	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	
	刑罰規定之解析	

陸、實施對象、方式及報名:

一、實施對象及方式:本專題課程同步辦理遠距學習 100 人,並同 時錄製數位課程以便利各地檢察官爾後進行進修。

- 二、報名:請於109年3月11日(星期三)前採下列方式報名
 (一)遠距學習100人:本學院「數位課程線上學習系統」之會員,
 可直接於網站上報名(網址
 https://ors.tpi.moj/)。非會員者,請填寫報
 名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。
 - (三)承辦人:鄭麗娟;電話:02-27331047 分機 1302;電子信箱: fairycheng@mail.moj.gov.tw。

柒、其他:

- 一、參加講習人員(含具講座身分)給予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1小時。
- 二、本次講習講義檔案將另公告於本部網頁提供下載。